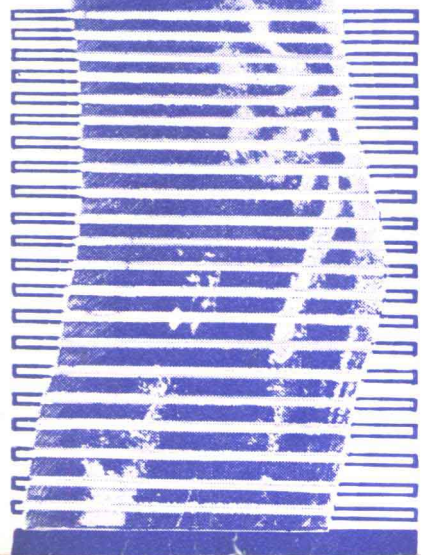


RENDE
ZIWO
WANSHAN



的自我完善

行文启



382172

内 容 提 要

应该这样肯定：任何一个人的一生，都处在不断的自我完善之中，不管你自觉与否。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真正能够完善自己的并不多。

自我完善是一个复杂的课题，包括怎样自我认识、自我对待，如何确定自我完善的目标，选择自我完善的方法，等等，一处欠妥，完善就很难实现。本书试图在这些方面，给大家提供点帮助。二十篇文章，从不同角度深入浅出地阐述了自我完善的有关问题。统观全书，是一本自我完善的总体论著；分看各篇，又是一个个思想修养的散文，青年朋友，不可不读。

人的自我完善

行文启

责任编辑 刘连峰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新乡市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75 印张 171 千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9,340册

ISBN 7-215-00065-6/D·9

统一书号3105·505 定价1.55元

序

——个人与社会

我称我是自己，你称你是自己，他称他是自己。我、你、他这一个个自己都属于这地球上的人类，又生活在同一时代。

我们这一代青年人，从呱呱坠地到呀呀学语，从童蒙初开到读书求知，从恋爱、成家、生儿育女到工作、创业、变革社会。在我们各自的人生旅途上，山重水复，峰回路转，有爱抚、幸福、成功、喜悦，也有困顿、失败、曲折，一直到人生尽头。“人生代代无穷已”。祖辈们是过来人了，我们是新的行旅。人生的道路怎样走？有的人年复一年的走下去，很少思索什么；而更多的人，特别是处于新历史时期的我们，则会动脑筋思考着一个个的问题：人是什么？人怎样认识自己？人在各种关系中怎样对待自己？人怎样完善自己？思考这些问题，并对已有的过去进行反思，非常重要。人生的道路太崎岖了，生活几乎没有风平浪静的时候，纷繁的思想潮流蜂拥而至，扑朔迷离的社会现象突兀眼前，一个人要迎接种种挑战，并在挑战中取胜，就要正确回答上面提出的问题。

人是什么？这是立身处世首先应明确的问题。

人是生物有机体，然而，又是生物进化最高阶段的产物。他虽是动物，但又不同于一般动物，不可能孤立的象动物那样生活。人需要合群，正是一个个人组成了不同于其它动物的类，这就是人类社会。因此，“人”历史上从来就不是抽象的，“人是一个特殊的个体”（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给“人”下的这个定义，确切而又深刻地阐明了人的社会性，说明人又是社会的人。每一个人处在不同历史时代，分属于不同层次，有着不同的阶级关系、家庭关系，有着不同的命运和经历。即各有各自的个性，而成千上万乃至数以亿计的各有特质的我、你、他结合在各种各样的群体里，构成了社会这个大范畴。换句话说，社会即是由从事实践的人所组成，是人类实践的总和，而人则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懂得了这一点，就不难明白一个人处理社会关系完善自己的重要性了。看看我们自己和周围朋友，不少人都因为这个问题处理不好而碰壁，从而产生焦虑、痛苦、苦闷和迷惘。当然有更多的人善于处理这种关系，他们的生活愿望也就实现得相当好。如果深问一下，为什么有的人能处理好这种关系，有的人却不能呢？这里一个首要问题是能不能够摆正在社会中的位置。凡是能够处好这种关系的人，他们的经验就是能够摆正在社会中的位置，而碰壁的青年朋友所以处理不好这个关系，是因为他没有摆正在社会中的位置。

对于我在社会中的位置，从来就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看

法。

有一种人，扩大了自我的作用，什么“自我是绝对的呀”，什么“自我就是一切呀”，把自己摆在不适当的位置。战国时期的哲学家庄子曾经说过：“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十九世纪德国的唯心主义哲学家施蒂纳认为，除了“唯一”即我之外，一切都是虚幻的。他声称“我是核心”，狂呼“人民死亡，我万岁”（见其代表作《唯一者及其所有的》）。与之相反的，还有人存在着漠视自我的倾向。十月革命胜利后，苏联文坛上曾出现过一个极左的流派——“无产阶级文化派”。这个流派的人写诗，只能用我们的名义讲话，而不能用“我”。什么“我们是热情，我们是力量，我们是运动，我们狂热，我们精神奋起……”这种极左思潮，在我国的政治和经济生活中也一度盛行。那时，不准谈“我”、谈“个性”，否则就是大逆不道。更有一些西方的哲学家，干脆否认“我”的实际存在，十八世纪的英国哲学家休谟就认为，所谓“自我”无非是“知觉的复合”，除了知觉以外根本就找不到作为存在的“自我”。

由于对“自我”认识不同，对“自我”作用的估价也就不同。有一种资产阶级“超人”哲学将“自我”的作用吹到了天上。德国的唯意志论哲学家尼采断言，历史的意义就在于“超人”的诞生，“超人”具有“高贵的血液”和“天生的发号施令的权力”，“是决定一切的力量”。这简直把某些“我”抬到了登峰造极，无以复加的至高地位。可是，另一些人，则又不相信自己的力量，旧社会民间就有一种很普

遍的说法：“百年还在命，半点不由人”，“命里只有八合米，走遍天下不满升”。持这种观点的人把自我看作“命运”的附属物，是一种很没出息的观点。

由于纷繁复杂的思想潮流的影响，在我们青年朋友中也存在着不切实际的认识，从而也导致了不正确的行动。有的人自视甚高，唯我独尊，整日价喊什么“自我设计”、“自我奋斗”、“自我成功”的词句，讲究“自我价值”，“自我实现”。这种认识很不实际，行动上也必然行不通。我们常常看到一些青年朋友开始是自我奋斗论者，而当自我奋斗的理想受到挫折时，又很快转入悲观者流，或哀叹自己“生就的废料”，或怨艾“不被人理解”、“社会没有给自己成功的机遇”，等等。这些青年朋友所以走上两个极端，是因为无视人的社会性。他们不懂得人是不可能自己提着自己的耳朵，使自己离开地球脱离人类的。自己生活在社会上，又不能正确认识社会，处理好各种关系，怎能不吃苦头，不碰钉子呢？

人赖于社会才能生存、发展

人生活在尘世上，一时一刻也离不开社会。这一点已为唯物主义的“世界的统一性在于物质性”的论断所证实。世界在本质上是物质的这一原理，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石，也是我们研究人与社会的关系的出发点和归宿。自从社会上奠定了这块基石，那种把世界上的一切仅仅看做精神或

意识的产物的唯心主义，包括那种王阳明式“心外无物”，“天地万物皆在我心中”的主观唯心主义方无立锥之所；那种认为世界的多样性是由神秘的超自然的精神力量创造（或者是理性的启示，或者是上帝，神的安排）的理论才化为无稽之谈。

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我们应该看到个人对社会的依赖性。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面对洪水猛兽，迎击风雨雷电，单个的人是无力生存的——那种对超人间力量的依赖迄今仍然是宗教信仰徒特有的宗教心理。人类只有成群结队，同自然灾害进行无情的格斗，才能求得生存。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分工，自然经济已经越来越不能满足人们生活的需要，大家所需要的弥补自己生产产品以外的产品只能从社会那里获得，商品经济就应运而生。而人类的需要愈增长，生产愈发展，生产和生活这条纽带就把个人和社会联系得愈紧密。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现今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都证实了这一事实。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社会化程度变得更高，个人对于社会的依赖程度也就更加牢固。过去有一个“万人糕”的故事，讲到生产一块糕需要经过万人的劳动。在现代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日益昌隆的今天，我们正进入一个新的时代——信息革命时代，这种历史的进步将使我们的生产力出现一次飞跃，导致生产力的进一步解放，基于文明的进步，你享受的文明越多，牵扯创造这文明的人就越多。人不能孑然一身，不食人间烟火。

英国小说家笛福《鲁宾逊漂流记》中独立生活能力很强的鲁宾逊在荒岛上得以生存，也赖以人类创造的物质和精神成果，没有那从沉船上一袋袋搬上荒岛的斧子，火枪，稻种，在荒岛上能靠什么生活呢？

人要生存，要生活，要发展，就离不开社会。几年前，邵阳市委书记周泽民，收到了一封法卡山前线战士的气壮山河的来信，他读后深为感动，便将此信推荐给报社发表，并在附函中引用了雨果的一段话：“人有物质，才能生存，人有理想，才谈得上生活。”你要了解生存与生活的关系吗？动物生存，而人则生活。人类起源于动物界，而又超出了动物界成为物质世界中的最高成就。通常所说的动物，已将人类除外了。就说上古时代的原始人，也已经与动物有了重大分野。他们已具备直立，用两脚行走，用双手劳动，头脑发达，能创造工具等等一系列高级功能，但动物却不具有。然而，从原始人到如今，人类已跨越了数百万年。现在作为一个真正的人，如果仅仅保守着上述人类的基本特征，也就不太“高级”了。

人和动物的一个根本区别，就是人的一切活动都是有预期的意图和目的的，“人离开动物愈远，他们对自然界的作用就愈带有经过思考的、有计划的、向着一定的和事先知道的目标前进的特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6页）人行动以前，行动的结果就作为观念存在于头脑中。行动从思想来，任何人要想在行动上有所创造和改革，首先要有创造性思维，对一些问题有突破旧框框和传统的新的看

法和创见。而人的思维发展又是从哪里得来的呢？人类的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也是社会的产物。人的思维能力的发展取决于社会的发展，这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我们知道呱呱坠地的婴儿尽管一字不识，但是，他们却比生活了几十年的动物更有发展智慧的潜能，这是因为人有社会化的机能。他们可以接受社会教育，掌握社会经验，参与社会生活。因而，他们不仅是“自然人”，而且是“社会人”。这种从“自然人”到“社会人”的过程，我们称之为“社会化”。一个人要生存、要发展，就必须接受社会的影响，完成自身的社会化。

社会有机体是由活生生的，实践着的社会的人物构成的。而社会的人物，又是以群分的。这是自人类诞生以来就有的最普遍的社会现象。最早系统介绍西方社会学的严复，采用荀子的论断，把社会学译为“群学”。他说：“群有数等，社会者有法之群也。”社会学家认为：任何小团体都会自发地存在着一张实际的关系网，正是由于这个关系网所产生的团体的内聚力，才使各具个性和生活方式的个人组成了一个稳定的，但又既矛盾又统一的社会团体。这个团体内部及一个个群体之间，发生着人与人的友谊、爱情、合作和冲突，朝着愈来愈美好的前途而进步。我们个人的一切——学习、工作、恋爱、婚姻、生活，以至于创造、斗争等等，都溶于集体之中，从集体获得前进的营养和原动力。有人说，在一切惩罚中最无人道、最残酷的就是把一个人“孤立”起来，

这是真的。有什么能比限制一个人同社会接触的机会，限制其生活范围，使其失去发展的可能更痛苦的事实呢？菲律宾南部丛林中有一个少数民族，至今还处于石器时代，过着茹毛饮血的狩猎采集生活，这不是孤立带来的可怕后果吗？

社会还给人以语言、文字，并通过各种符号、标记、书刊，邮电、电视、无线电等传讯工具，使一个人在信息世界中活动与交往，以使其形成正确的社会生活目标，完成担任“社会角色”的准备工作，形成参与社会生活的适应能力。生活新潮将进一步彻底改变人们思想上的隔膜和组织上的分割状态。社会愈是发展，个人也愈离不开集体。近来，美国出现一种名曰“知识工程”的新行业。目前，已有八百家公司开始这方面的工作，成为当前一项热门行业。所谓“知识工程”，就是把一些专家、学者的知识收集起来，并把这些知识归成一系列相互联系、被称为“知识基础”的系统，然后储存在电脑中。如果要解决某个问题，就用一套叫做“推理引擎”的单独电脑程序来搜寻“知识基础”，电脑就会回答你的问题，告诉你应该如何去做。就像一位专家回答你问题一样。人们之所以搞“知识工程”，就是把一些专家的知识，经验收集在一起，以便广泛应用。这也可称之为“集思广益”吧！同时，即使一些专家退休、退職或死亡，也可以做到人去知识留。这就是群体合作的新尝试。它再次有力证明了人的合作的重要性。信息时代精神的精华，在目前尚是母体中的胎儿，其五官和体态，个性尚不能清晰地加以分辨，但其心脑的搏动还是能把握到的。社会的信息化将给人类社

会带来一场立体的深刻变革，推动时代的进步，这种进步将把人的生活质量提高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水平。而人与自然，人与技术，人与人及人与其自身这四重关系也将随着信息时代的发展而长足前进。

除了上述两个重要方面以外，社会对于个人还有规范引导的作用。社会为个人制订了一套思想、道德及行为规范，引导人们理解与遵守这种社会规范，以保持一定的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生活的正常运动。社会能够保存与发展人类创造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丰硕成果，并能够将这些丰富的遗产传给下一代，使他们在此基础上创造更加光辉灿烂的成果。青年如果不能适应社会的需要，如果没有适应社会的本领，怎能接受社会施加的如此众多的影响，为实现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呢？

个人对社会历史发展 有能动的推动作用

个人生活在世界上，依赖于社会，但决不是消极地依赖和“适应”。如果把人的社会化仅仅理解为消极的“适应”，单纯的“被塑造”，那就未免失之偏颇了。个人接受社会的规范与技能，完成社会角色的准备，仅仅是他社会化过程的第一个阶段。个人社会化还有第二个阶段，即创造性地再现“社会继承”，能动地改造社会，推动社会发展的阶段。物质资料的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社会发展的历史首

先是生产发展的历史，是生产方式新陈代谢的历史。以劳动者为主体的人民群众，不仅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而且也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人民群众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决定力量。但是，人民群众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由众多的不同的个人所组成的。因而，个人在社会历史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就不容忽视了。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在阐明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时，就不仅论证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反对了历史唯心主义，而且论证了个人的历史作用，反对了形而上学的机械决定论。在历史唯心主义者看来，个人在历史上是“被动者”，是被必然规律牵着走的“傀儡”。马克思主义批判了这种谬论。列宁指出：“历史必然性的思想也丝毫不损害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列宁选集》第1卷第26页）社会历史是合乎规律地向前发展的，有它的必然性。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相对于这种必然性来说，是一种偶然性，但它又是这种必然性的表现和补充。处在特定的重要社会地位的个人，他们的思想、才能以至性格，都可能对历史的进程和结局发生一定的影响。历史进程证明个人对社会历史的发展所起作用的大小，从来就不是一个定数。以处于社会重要地位的历史人物来说，他们对社会的影响就有好坏之分。他们的卓越或平庸，伟大或渺小，意志坚强或优柔寡断等，对历史的不同影响显得非常突出。我们每个青年朋友虽不一定是叱咤风云的人物，但我们的人生也总是要以不同的社会“价值”显示出来。一个人可以是一个匆匆的过客，也可以是一个执着

的战士；他也可以是与世无争、但求温饱的庸人，也可以是敢说、敢笑、敢作、敢为的强者。因而，个人可奉献给社会丰硕的礼物，也可以当一辈子坐享其成的“蛀虫”。人的作用的大小，主观能动的作用总是不可忽视的。从主观条件来说，一个人的思想水平、创造才能、文化素养、个性品质等等，对他的活动都有直接的影响。如果一个人能自觉地顺应历史潮流的发展而又具有丰富的知识和杰出的才能，就能较好地担当起社会赋予他的重任，他个人的活动就成为社会历史发展必然事变链条中的重要一环，对社会历史起一种促进作用。否则，他的作用将是微乎其微的，有的时候，甚至对社会历史还起着阻碍作用。除此而外，我们每个人的个性特征（性格、意志、品质以至癖好等），有时也会影响到自己的事业。但是，人的作用的大小又不是可以随心所欲的。归根到底，人的行动还要受到很多社会因素的制约。比方说，任何人都不能任意地选择自己活动的社会条件，而只能在既定的社会条件下从事活动。同时，个人活动的动机和内容是由社会决定的。这种社会需要将规定着个人的活动。再者，个人的活动范围，也是要受社会经济条件制约的。个人如此，甚而至于某一种团体能否存在，也将要受到更大社会体系的制约。当社会体系发生变动时，有关团体的变动也再所难免，这也将影响到一个人的生涯。总之，个人的意志、目的，只能融合在推动社会发展的“合力”之中，才能发挥自己的作用；离开了合力，就很难有什么作用可谈。相传，佛祖释迦牟尼曾考问他的弟子：“一滴水怎样才能不干涸？”弟子们回答不

上来。释迦牟尼说：“把它放到大海去”。是的，孤单单的一滴水，闪闪发光，晶莹如珠，可是经不起风吹日晒。但当它注入江河，流进大海时，就获得了永久的生命。水珠的存在依赖于大海，人也是这样。一个人只有恰当的估价自我，与集体共命运，才能存在发展；倘若不切实际的过高估量自己对社会发生的作用，也就会脱离群众，一事无成。我们每个人都长有两只眼睛，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要一只眼睛看到“自我”，另一只眼睛看到社会中的无数个“自我”。既不要盲目地“重我”，也不要过分地“轻我”。人人都是服务对象，人人又都为他人服务。

瞿秋白在著名的通讯《赤都心史》中，有一章标题就是《我》，谈到了“我”与社会的关系。他认为，一方面“无‘我’无社会，无动的‘我’更无社会”；另一方面“无社会与世界，无交融合作，集体而又完整的社会与世界，更无所谓‘我’。在这段文字里，他还谈到了‘我’在社会上的位置与作用。他说：‘我’自然只能当一很小很小无足轻重的小卒，然而始终是积极的奋斗者。”他讲的话是很有道理的。80年代的青年朋友，应当摆正我在“我们”中的位置，处理好个人与社会的关系。

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关系 是个人与社会互相关系的焦点

个人与集体(社会)相依而存。个人从社会索取，又为社

会作出奉献，但是，不同的人，对社会所作的贡献的多寡是大相霄壤的。这除了工作能力和创造水平的高低差异之外，还决定于一个人的主观努力程度。而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又决定于对待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态度。从实质上讲，这个问题也是如何摆布个人和社会的关系问题。

大家知道，在社会关系中，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关系，而每一个社会的生产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的。因此，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个人的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关系问题。个人利益是指个人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而社会利益是指社会在本身固有的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发挥职能的有关的各种需要。在阶级社会里，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关系常常表现为劳动阶级与剥削阶级之间在根本利益上的对立，表现为水火不相容的矛盾。剥削阶级为了调节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关系，曾提出了所谓利己主义和禁欲主义的原则。利己主义主张个人利益高于一切，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只是个人达到自己目的的手段；禁欲主义则主张“存天理，去人欲”，完全否认个人利益和个人欲望的合理性。前者表现了剥削阶级对于个人私利的无厌的追求；后者则表现了他们对于广大劳动人民的束缚和压迫的残酷性。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统一起来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成员不再是私有者，而是劳动者。所有劳动者是由共同利益联结起来的，这种共同利益也就是社会利益。社会主义社会中，集体从本质上说，是发挥个人力量和才华的舞台。共产主义道德的集体主义原则，也是

我们处理个人与社会整体利益关系所应遵循的原则。我们推崇的集体主义是从无产阶级的整体利益中引伸出来的，它是无无产阶级及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的，因此，它集中地表现为社会主义祖国利益高于一切的爱国主义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大公无私、先人后己、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优秀品质。一个具有共产主义道德的人，应当把个人利益溶化于集体之中。在我们社会中，有许许多多青年怀着为祖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崇高信念，不遗余力地默默无闻地工作着，战斗着。对于他们，社会利益正是发挥才智的前提和保证，也是个人利益得以实现的前提和保证。从这里，不难看出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一致性。

可是，在我们的社会中，并非所有青年朋友都认识到了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一致性，当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矛盾时，有的人不适当的强调个人利益，不惜损害社会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还有一些青年人思想上把个人利益和个人主义等同起来，他们认为讲个人利益就是承认了个人主义的合法性。办事情，想问题，不是在谋求社会利益中增进个人利益，而是信奉“我的是我的，你的也是我的”的信条。他们既贪心，又胆怯，既固执，又动摇，对自己鼻子尖下面的小事情总是津津有味，为了一针一线，一言一语，可以喋喋不休，或者兴高采烈，或者感伤备至。这种人容易为小恩小惠所笼络，也容易顾小忿小怨而忘了大体。这些人压根儿颠倒了个人和集体（社会）的关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是以互助互让为特征的。一方面，国家和集

体必须关心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物质生活水平；但对个人来说，又必须把个人的物质利益溶化在集体利益之中。与之相适应的只能是集体主义，而决不是个人主义。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不但没有给个人主义提供合法的存在根据，而且与它是不相容的。人类自问世以来，生存的基本方式，就是“群体”。在阶级社会里，人类是这个“群体”对抗那个“群体”。在将来无阶级的社会里，人类将以极大的“联合体”对抗自然。人类长期的群体生活，产生了“相依为命”，“相互支持”的“群体意识”。如果没有“群体意识”支配下的个人努力，什么东西也生产不出，我们将何以为命呢？四人帮倒行逆施，将国民经济推向崩溃的边缘的时候，商店商品匮乏，即使拿货币又能买来什么东西呢？何况，个人对社会做出贡献，不只是一种功利主义的考虑，而是出于一种强烈的社会责任心。人在社会中生活，在社会的货架上取得一切，这一切都是他人生产的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你既享用了它，就有责任自觉承担对社会的义务。爱因斯坦就是这样认为的，他说：“我每天上百次提醒自己，我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都依靠别人（包括活着的人和已死去的人）的劳动，我必须尽力以同样的分量来补我所领受了的和至今还在领受的东西。”人们可能不懂这位大师创立的“相对论”，却完全可以理解他这种真挚感情的表白。很明显，人在对社会做出贡献的过程中，本身也得到了补偿。

事实告诉我们，一个人不从狭隘的个人得失中摆脱出来，